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检查通知书

博发改粮储检字〔2021〕第2号

淄博市博山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：

我局决定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对你单位秋粮收购情况进行检查，请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博发改粮储〔2021〕13号）要求做好检查准备。

附：需要准备以下检查内容所需材料：

1. 市场化粮食收购情况；
2. 执行储备粮轮换政策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以及安全储粮情况等。

届时请被检查单位提供以上内容所需材料，如因无法提供上述资料造成无法正常检查的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王 张

联系电话：41111111

当事人签名 

或者盖章：

2021年12月22日

工作人员签名 

或者盖章：

2021年12月22日



现场检查记录(副页)


第 2 页共 3 页

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做好 2021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博发改粮储〔2021〕13 号)要求检查以下内容:

一、被检查单位执行了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和粮食收购政策公示制度、公示收购的粮食品种、质量要求、12325 监管热线等,不存在拖欠售粮款、压级压价、坑农害农等行为

二、被检查单位已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,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报表,无拒报、虚报、瞒报行为。

三、被检查单位执行了“一规定两守则”,机械设备、设施符合安全要求,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,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排除,切实做到粮安、库安、人安。



注:该文书为相关执法文书的续页。

